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明确 2021 年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投入要求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现明确 2021 年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投入要求。

### 一、关于政策要求

各地要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投入规模并保持总体稳定，足额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需要。

### 二、关于投入口径

1. 本级财政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资金。

2. 有帮扶任务的市县安排的对口帮扶资金，且按照《河北省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管理使用,计入支援市县衔接资金投入,不计入受援地;

3. 符合省级或本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且列入21305科目的;

4. 纳入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省级发行专门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债券,且支出方向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资金(指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规模,而非发债规模);

5. 用于乡村振兴部门行政运行的经费不计入;

6. 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教育、科学、文化、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不计入;

7. 除上述第1—3项外,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范围的市、县级财政资金均不计入。

### 三、关于支持重点

2021年,各县要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用于产业发展的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50%,其中,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中央衔接资金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